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物流中心西侧浆砌块石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长约400米,1500立方米。请有实力的工程队前往花城中路99号城西物流中心办公室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5日
联系电话 15058589911 557911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招租

位于金江龙村红绿灯边上有1座房屋占地2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另有1块空地约6000平方米。属集体所有,现向社会公开招租,有意者面议。
联系人 应女士
电话 13588600533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本公司经建设部门正规备案,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数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玫瑰园套房转让,建筑135㎡、155㎡、200㎡、230㎡带阁楼;玫瑰园别墅转让,建筑588㎡
★久居新城套房转让,建筑79㎡,二室一厅
★长城厂房转让,占地11000㎡,建筑14000㎡
★长城厂房转让,占地8300㎡,建筑14000㎡
★五金科技园厂房,占地7532㎡,建筑8413㎡
★各小区套房、别墅、排屋、幢房转让
★长城、城西、芝英、武义等各类厂房转让
买房热线 :87103519、87119506、87129015、
87119095、87118829、87118667、87115608
总店: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 87103518
1店:望春西路52号(康廷大酒店边) 87111407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0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 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 87118998
8店:丽州南路58号(金华银行旁) 87115690
厂房专卖店:望春东路129号(燃料大厦对面,五金城工商所旁) 81715886、13967930567

减资公告

永康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9年5月12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佰陆拾万元减至伍拾陆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

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春花 联系电话 13967925868

永康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古联K66C线古山三村4"变配变增容,变压器更换,接地改造工作。原计划停电时间:2019年5月13日7:00-17:00,变更计划停电时间:2019年5月14日7:00-17:00。停电范围:古山三村4"变,永康市公安局,豪斯特烟行,王骥电器厂。
因施工条件未达到要求,原计划停电时间:5月13日9:00-17:30华溪726线双铃726D环网柜调换工作,需取消。停电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双铃2"公变,双铃小区3"公变,A181双铃1"公变。

10KV城西619线东方电动支线6#换三遥开关工作原定于5月14日13:00-17:00停电作业,因工作内容增加,新增王染店4"变,停电时间变更为5月14日13:00-19:00。停电范围:佰年门窗,黄染店3",金熊工具,永康市明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友凌五金制品厂,浙江闽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因施工条件未达到要求,原计划停电时间5月15日9:00-18:00商城727线电信727A环网柜调换工作,需取消。停电范围:永康市公安局变、华溪北路公变、为尔房产变、中国电信变、市府公变。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月22日9:00-16:00永祥215线永祥工具厂支线,停电范围:拱瑞下村,永康市宁达塑业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24日9:00-16:00后吴K427线后吴村1"变分支线,停电范围:后吴村1"变、后吴村7"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27日9:00-16:00李店214线西翁村2"变分支线,停电范围:西翁村2"变。雨天

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29日9:00-14:00后吴K427线志伟电动分支线,停电范围:上海志伟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公告

根据《零星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拟建立维修库,对于今后的维修项目,以此为基础,选择维修单位。请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带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身份证踊跃报名,我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建立维修库,对库内单位或个人进行考评并定期更新。
报名地址:城南路277号三楼房产科
电话:87178968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4日(第114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67号
被告 杨光明,男,1983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3081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仙祥里26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杨光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杨光明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59947.29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14492.43元,滞纳金(违约金)为10719.27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705.20元,合计85864.19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642号
王国通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国通支付原告林清华货款830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国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元,由被告王国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38号
钱艳(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西路2弄12号) 陈伟雄(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9幢1单元301室) 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白洋佳丽喷漆厂与被告钱艳、陈伟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艳、陈伟雄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县白洋佳丽喷漆厂加工款25537.6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4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8元,由被告钱艳、陈伟雄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641号
夏礼(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 原告浙江鑫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夏礼、胡军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鑫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76622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8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夏礼、胡军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50元,由被告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夏礼、胡军追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642号
夏礼(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 原告俞项师与被告夏礼、胡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礼、胡军追归还原告俞项师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8年1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00元,由被告夏礼、胡军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794号
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金碧路50号(靠东3间),经营者:高星)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芝英镇球川幼儿园与被告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永康市芝英镇球川幼儿园预付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21日起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917号
胡永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7号) 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扶贫开发(永康市箭毫磨具有限公司内第一幢西侧)。法定代表人:胡永佳] 本院受理原告王豪剑为与被告胡永佳、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永佳、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豪剑货款18040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62元,由被告胡永佳、永康市永灿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271号
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B3-2-(Q)幢厂房。经营者:陈国茂] 本院受理原告耿健为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耿健工资5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373号
黄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万安巷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607002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艳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76799.0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其中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止的利息以本金77000元为基数,2018年5月5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的利息以本金76799.02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5.39%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8.75元;罚息以本金76799.02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14日起按年利率8.08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08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黄艳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城北苑小区6幢1单元802室房产(权证号码:dc00025002,永康用2014第489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4元,保全费813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997元,由被告黄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415号
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B3-2-(Q)幢厂房。经营者:陈国茂] 本院受理原告吴勇为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吴勇工资41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411号
被告:楼伟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楼伟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